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病歷記錄、診斷書 3.心理衡鑑報告、社會功能評估、職能評估報告 4.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自費)2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向法院提出申請，函文至本院安排鑑定 2.聯繫精神科辦公室，確認鑑定時間相關施作流程進行精神鑑定施作 3.於鑑定施作完成後一個月，完成精神鑑定報告書後由院方行政單位函送精神鑑定報告至法院	
鑑定說明	基於法律規定及精神醫學專業，鑑定個案心智能力是否達： 一、「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 或 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或 三、無達上述情形	
聯絡方式	台北市健康路131號  02-27642151 分機671309 精神科辦公室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songshan.tsgh.ndmctsg.edu.tw/">https://songshan.tsgh.ndmctsg.edu.tw/</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培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被鑑定者之身分證、身障證明、3個月內相關病歷。	
收費方式	鑑定費1萬元，掛號費220元，外診加收出診費用7,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公文通知 2.安排鑑定時間 3.鑑定當日於掛號櫃台報到繳費 4.診間醫師鑑定 5.心理師施作心理測驗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355號  02-27606116 分機34 柯小姐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peiling.tw/">http://www.peiling.tw/</a>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之身分證件 2.相對人之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若無則免) 3.相對人之醫療紀錄(病歷資料、出院病摘、診斷證明書、目前用藥等)	
收費方式	一般案件：約12,000-15,000元(含外診到宅鑑定額外費用)； 進階案件：約15,000元以上(視進階檢查費用而訂)。	

	繳費方式同本院一般門診，可使用醫指付、自助繳費機等。 *監護 / 輔助宣告鑑定為法院囑託，不適用健保，所有費用需自費*	
鑑定作業流程	1. 法院函知鑑定時間 → 本院社工師聯繫確認 → 依所訂時間至鑑定場所（精神科門診區）→ 社工師會談 → 精神科醫師會談 → 法官 / 書記官到場（視訊）開庭。 2. 若為進階案件，則需再安排實驗室檢驗、影像學檢查、心理衡鑑等。	
鑑定說明	本院有完整的司法精神醫學團隊，致力於提供專業及有效率之鑑定報告，以期聲請人 / 相對人在合理時程內獲知法院之裁定結果。	
聯絡方式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4樓  02-27135211 分機3633 精神科社工師 楊瑜蔡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tpc">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tpc</a>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	
收費方式	1. 院內鑑定：(1)未滿70歲者，鑑定費用17,000元 (2)滿70歲以上者，鑑定費用12,000元 2. 到宅鑑定：鑑定費用22,000元 (上述不含掛號費、醫師診察費和外診交通費)	
鑑定作業流程	1. 經本院醫師評估適合鑑定者，電聯聲請人告知鑑定流程、費用等事宜。 2. 聯繫法院、醫師、心理師等安排鑑定日期。 3. 確定鑑定日期後，完備院內公文流程並函覆法院、醫師、心理師、聲請人。[註]經評估不適合鑑定者，則直接函覆法院。 4. 完成鑑定後，由鑑定醫師及心理師出具鑑定報告書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02-27372181 分機8406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mu.org.tw/">https://www.tmu.org.tw/</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委託來文	
收費方式	13,080元，鑑定費用當天結清	
鑑定作業流程	請家屬偕同被鑑定人於指定時間內至本院掛號並進行驗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2-27263141 分機1392 行政總醫院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pech.gov.taipei/mp109201/">https://tpech.gov.taipei/mp109201/</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若當事個案過去非於本院就診，建議檢附過去精神科、神經科或相關科別之就醫病歷、心理衡鑑/心理測驗結果、腦部影像檢查、腦波檢查等，以便參考。	
收費方式	目前鑑定費用，一般為新台幣22,000元左右。 (本院尚在研議新收費標準，可能於民國112年會有改動。暫擬方案為非困難之民事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估計為新台幣32,000元，困難之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估計為新台幣5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前： 法院來函要求鑑定 → 本院安排鑑定時間 → 受鑑定者於鑑定日期來院鑑定。 鑑定當日流程： 先行至臺大醫院精神部門診一樓報到、繳費 → 早上08:30開始精神鑑定 → 早上由醫師進行問診、及社工師詢問家庭及相關之背景 資料 → 13:30 進行清醒期腦波檢查 → 14:00 由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 (本院尚在研議新的作業流程，可能於民國112年會有改動。)	
鑑定說明	法院函送公文至本院	
聯絡方式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23123456 分機62142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室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https://www.ntuh.gov.tw/ntuh/Index.action</a>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委託鑑定)。 2.鑑定當日，聲請人或受鑑定人應檢具文件如下： (1)曾於其他醫院接受精神科或神經科就診請攜帶相關紀錄(如: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含門診、住院、腦部檢查報告等) (2)鑑定費用之收據 (3)身分證明文件(如:正本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4,52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到宅鑑定，須另加醫護人員搭乘計程車之往返車資	
鑑定作業流程	一、前置作業： 1.法院電話連絡及來文委託鑑定。 2.本院收到法院公文後，視醫師與心理師等臨床作業情形排定鑑定時間後，函覆委託單位、受鑑定人、聲請人、聲請人之代理人(如:律師)其鑑定時間、鑑定費用、鑑定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3.受鑑定人或聲請人於鑑定日前或當日攜帶公文及受鑑定人身分證等相關文件至本院繳納鑑定費用。 4.若個案要取消鑑定，須於鑑定日前3天通知，將與法院聯繫並另再發文安排他日進行。 二、鑑定程序： 1.鑑定當日，受鑑定人須攜帶： (1)鑑定費收據、 (2)曾於其他醫院接受精神科或神經科就診請攜帶相關紀錄(如: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含門診、住院、腦部檢查報告等)、 (3)身分證明文件(如:正本身分證、健保卡) 2.受鑑定人至鑑定地點報到後，再由臨床心理師安排心理衡鑑，及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等。 三、鑑定報告書：醫師執行鑑定後，約莫2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書並發文至法院	
鑑定說明	1.臨床心理師安排心理衡鑑及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等。 2.鑑定費由受鑑定人(或聲請人)自行負擔。	
聯絡方式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02-28094661 分機2164 精神醫學部 徐秘書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mmh.org.tw/home.php">https://www.mmh.org.tw/home.php</a>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若當事個案過去非於本院就診，建議檢附過去精神科、神經科或相關科別之就醫病歷、心理衡鑑/心理測驗結果、腦部影像檢查、腦波檢查等，以便參考。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非困難之民事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估計為新台幣32000元，困難之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估計為新台幣5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p>鑑定前： 法院來函要求鑑定 → 本院安排鑑定時間 → 受鑑定者於鑑定日期來院鑑定。</p> <p>鑑定當日流程： 先至臺大兒童醫院一樓報到、繳費 → 早上09:00開始精神鑑定 → 由醫師進行問診、社工師詢問家庭及相關之背景資料，及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 (本院尚在研議新的作業流程，可能於民國112年會有改動。)</p>	
鑑定說明	法院函送公文至本院	
聯絡方式	<p>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p> <p>02-23123456分機62142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室</p>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ntuh.gov.tw/ntuch/Index.action">https://www.ntuh.gov.tw/ntuch/Index.action</a>	
編號.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p>1.法院：公文(委託鑑定)。</p> <p>2.鑑定當日，聲請人或受鑑定人應檢具文件如下： (1)曾於其他醫院接受精神科或神經科就診請攜帶相關紀錄(如: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含門診、住院、腦部檢查報告等) (2)鑑定費用之收據 (3)身分證明文件(如:正本身分證、健保卡)</p>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4,52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到宅鑑定，須另加醫護人員搭乘計程車之往返車資	
鑑定作業流程	<p>1.前置作業 (1)法院電話連絡及來文委託鑑定。 (2)本院收到法院公文後，視醫師與心理師等臨床作業情形排定鑑定時間後，函覆委託單位、受鑑定人、聲請人、聲請人之代理人(如:律師)其鑑定時間、鑑定費用、鑑定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3)受鑑定人或聲請人於鑑定日前或當日攜帶公文及受鑑定人身分證等相關文件至本院繳納鑑定費用。 (4)若個案要取消鑑定，須於鑑定日前3天通知，將與法院聯繫並另再發文安排他日進行。</p> <p>2.鑑定程序 (1)鑑定當日，受鑑定人須攜帶: A.鑑定費收據、B.曾於其他醫院接受精神科或神經科就診請攜帶相關紀錄(如: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含門診、住院、腦部檢查報告等)、C.身分證明文件(如:正本身分證、健保卡) (2)受鑑定人至鑑定地點報到後，再由臨床心理師安排心理衡鑑，及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等。 3.鑑定報告書 醫師執行鑑定後，約莫2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書並發文至法院。</p>	
鑑定說明	<p>1.臨床心理師安排心理衡鑑及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等。</p> <p>2.鑑定費由受鑑定人(或聲請人)自行負擔。</p>	
聯絡方式	<p>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2段92號</p> <p>02-28094661 分機2164 精神醫學部 徐秘書</p>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mmh.org.tw/child/">https://www.mmh.org.tw/child/</a>	
編號.1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博仁綜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人、關係人及受鑑定人之身分證，如委任代理人需有民事委任狀，受鑑定人相關疾病之病歷或出院病歷摘要。	
收費方式	現金、刷卡	

鑑定作業流程	接獲法院公文→協調法院方與身心醫學科醫師時間再通知聲請人→正式發文法院及聲請人→聲請人於鑑定當日繳費後即進行鑑定→鑑定書完成函送法院。	
鑑定說明	1.案號及案由 2.受鑑定人基本資料 3.鑑定事項 4.鑑定主文 5.鑑定經過 6.家族病史及生活履歷 7.個人病史及現在病症 8.身體狀態 9.精神狀態 10.日常生活狀況 11.結論	
聯絡方式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02-25786677 分機2229 莊小姐 分機2006 林主任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pojengh.com.tw/">http://www.pojengh.com.tw/</a>	
編號.1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本院回覆法院公文(正本為法院、副本為聲請人)。 2.被鑑定人身分證。 3.聲請人身份證。	
收費方式	院內鑑定15000元；到宅鑑定18000元，以臺北市為主。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流程安排： 法院來函→連絡聲請人安排精神鑑定時間→醫院回函給法院→醫院醫師進行精神鑑定→精神鑑定報告回給法院。	
鑑定說明	1.報告回覆說明:報告是以紙本報告回覆法院。 2.報告回覆時間說明:報告回覆時間大約兩星期完成。	
聯絡方式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24號  02-27718151 分機2692 身心科書記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臺安醫院官網之司法精神鑑定網頁說明 <a href="https://reurl.cc/ROg82G">https://reurl.cc/ROg82G</a>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ahsda.org.tw/m/">https://www.tahsda.org.tw/m/</a>	
編號.1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分證 2.其他醫院就診相關資料	
收費方式	在院鑑定：13,500元，需另加掛號費，若需檢查或測驗，費用另計。 到宅鑑定：不接受	
鑑定作業流程	依法院來函辦理，與法院確認時間後通知聲請人。	
鑑定說明	目前僅接受曾於本院就診病患之鑑定	
聯絡方式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80號	

	02-26482121 分機2851 精神科 總醫師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gh.org.tw/">https://www.cgh.org.tw/</a>	
編號.1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申請·法院行文承辦·鑑定關係人身分證正本	
收費方式	臨櫃繳交鑑定費用13,08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申請→行文回復鑑定時間→繳費→進行鑑定→報告行文回復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02-28332211 分機2421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skh.org.tw/skh/index.html">https://www.skh.org.tw/skh/index.html</a>	
編號.1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病歷·及病情資料	
收費方式	鑑定費26,464元(含掛號費)·特殊檢查費另計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函至精神醫學部-->安排鑑定時間·回覆法院-->鑑定日鑑定-->完成鑑定報告-->回覆法院·	
鑑定說明	由精神醫學部執行	
聯絡方式	台北市石牌路2 段201 號  02-28757027 分機101 精神醫學部 洪佳怡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vghtpe.gov.tw/Index.action">https://www.vghtpe.gov.tw/Index.action</a>	
編號.1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聲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文件。 2、非本院就診之病患請家屬提供近期他院相關門診病歷、住院病歷及檢查報告。	
收費方式	聲請人收到本院函文後·請於鑑定日期前至本院批價掛號櫃台繳納鑑定費用·本院可接受『現金、信用卡』繳費。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發文委託本院安排鑑定 →本院窗口與鑑定醫師及書記官聯繫安排鑑定日期。 →發文通知法院及聲請人鑑定日期、時間、地點及費用。 →聲請人請於鑑定日期前至本院批價掛號櫃台繳納鑑定費用。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聲請人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名文件及繳費收據至鑑定地點報到·若到宅鑑定則至約定地點進行鑑定。 →完成鑑定後函覆『精神狀況鑑定報告書』至法院。	
鑑定說明	本院僅接受非刑事精神鑑定	

聯絡方式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知行路225巷12號  02-28587000 分機7196 醫務行政組 李小姐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gandau.gov.tw/">https://www.gandau.gov.tw/</a>	
編號.1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身分證。 3.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備受鑑者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 4.刑事案件備起訴書及案卷資料(影本可)。	
收費方式	新臺幣22,000元，於鑑定當日完成報到後開立繳費單。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來文申請。 2.精神科鑑定團隊安排期程。 3.函復法院及聲請人排定之時間。 4.受鑑者(或被告)到院進行鑑定。 5.函復法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02-87923311 分機88017 醫勤室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102371/26110">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102371/26110</a>	
編號.1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人及陪同家屬之健保卡及身分證正本。	
收費方式	掛號費120元，診察費350元，司法鑑定費22,000元，共計22,47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由法院來函通知鑑定案件，經由本院社工室初步諮詢後，安排於身心醫學科門診(203診許詩惠醫師)與法院人員共同鑑定，鑑定結果由本院函知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60號  02-27919696 分機1008 社工室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muh.cmu.edu.tw/BrandHome?brandId=3">https://www.cmuh.cmu.edu.tw/BrandHome?brandId=3</a>	
編號.1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 鑑定當日相關出席人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2. 請檢附受鑑定者近期就醫資料： 一、近半年神經科或精神科門診就醫紀錄。	

	二、最近一次住院之出院病歷摘要。 三、首次因腦相關創傷住院之出院病摘。 四、腦波檢查或腦部影像檢查報告。 五、最近一次心理衡鑑報告。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前述一~五項就醫資料，若近半年內曾於本院就診者得免檢附。)	
收費方式	1. 監護輔助宣告到院鑑定費用為13,080元 2. 監護輔助宣告出診鑑定費用為20,000元 3. 視情況進行其他檢查(腦波檢查費用為990元、心理衡鑑費用為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 由聲請人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指定本院為鑑定醫院，並載明到院或出診鑑定。 2. 法院接獲申請後，向本院發函囑託鑑定案。 3. 由本院精神科承辦人員與法院協調鑑定日期、時間，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受鑑定人。 4. 受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完成繳費，本院方執行鑑定行為。 5. 出診案件，聲請人須於鑑定當日另支付本院專業人員往返交通費，實支實付。 6. 本院將於完成鑑定後兩週至一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函送囑託法院。	
鑑定說明	執行項目主要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聯絡方式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02-29307930 分機53956 黃心理師、陳心理師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出診鑑定請來函時提供出診指定鑑定地點之地址，本院目前僅接受單程通勤時間30分鐘範圍內的出診指定鑑定地點。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wanfang.gov.tw/">https://www.wanfang.gov.tw/</a>	
編號.1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 2. 聲請及擬擔任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3. 應受宣告過往就醫紀錄(門診紀錄及住院病摘)、診斷證明、殘障證明(若有)、重大傷病卡(若有)等相關文件	
收費方式	司法精神鑑定2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行文至本院後，由本院安排相關會談及檢查，其中包含心理測驗	
鑑定說明	從鑑定日起須至少乙個月之作業時間，如未到則須重新安排時間。 本院暫無到宅鑑定服務	
聯絡方式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  02-28959808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beitou.tsgh.ndmctsggh.edu.tw/">https://beitou.tsgh.ndmctsggh.edu.tw/</a>	
編號.2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來函，如未曾於本院就醫紀錄，請提供他院就醫紀錄參酌	
收費方式	請於鑑定日前，至本院第二醫療大樓1樓出院櫃檯完成掛號及繳納精神鑑定費用新台幣16,000元整。	
鑑定作業流程	1. 本院收到法院來函後，隨即安排鑑定日期，並函覆法院及聲請人鑑定日期、地點及繳費方式，鑑定結果將函覆法院。 2. 請於鑑定日前完成繳納鑑定費用，如未完成繳納，本院即不為鑑定行為。 3. 於約定鑑定時間準時至本院精神醫學部或約定之病房執行鑑定程序。 4. 鑑定結果將函復法院。	
鑑定說明	視鑑定狀況彈性調整鑑定時間長短，如鑑定當日無法完成，則另外擇期辦理。	



聯絡方式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分機3502 精神醫學部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本院無提供精神科專科醫師院外診療精神鑑定服務。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hgh.org.tw/">https://www.chgh.org.tw/</a>	
編號.2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人及受鑑定人之身分證	
收費方式	掛號櫃台繳納掛號費及精神鑑定費	
鑑定作業流程	收到法院來函→聯繫聲請人→預繳費用→鑑定	
鑑定說明	鑑定報告函送法院	
聯絡方式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70號  02-23076968 分機1219 身心科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限本院身心科門診規則治療之失智症患者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westgarden.com.tw/">http://www.westgarden.com.tw/</a>	
編號.2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文件、他院相關醫療記錄	
收費方式	新臺幣13,438元	
鑑定作業流程	於指定日期準時到院安排的鑑定場所	
鑑定說明	精神科醫院問診·視需要安排心理衛鑑	
聯絡方式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2-27093600 分機 5546 彭鍾仔心理師	
推薦機關	臺北市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pech.gov.taipei/mp109151/">https://tpech.gov.taipei/mp109151/</a>	
編號.2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監護輔助宣告/臺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受鑑定人過去致失能之病歷、檢查資料 2.法院公文 3.健保卡、身分證	
收費方式	當日繳清鑑定費用	
鑑定作業流程	1.於收到法院公文後·電話聯絡說明及公文函覆 2.依醫療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	

鑑定說明	1.無外診服務 2.未繳清費用，不會送出鑑定報告書
聯絡方式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33號(和平院址)  02-23889595 分機 8002
推薦機關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4680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pech.gov.taipei/mp109161/">https://tpech.gov.taipei/mp109161/</a>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診斷證明、相關病歷資料(本院就診者免附)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2,00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目前無提供到宅鑑定服務	
鑑定作業流程	請於法院指定日期至精神科門診，鑑定後約三週完成鑑定報告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02-22765566 分機1208 精神科 王志嘉醫師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ph.mohw.gov.tw/">https://www.tph.mohw.gov.tw/</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被鑑定人與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3.其餘醫療院所之就診病歷 4.如有殘障手冊及重大傷病請於鑑定日當天附上	
收費方式	於鑑定日當天繳納鑑定相關費用。 收費方式如附件。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函公文確立發文時間→家屬與本院聯繫鑑定時間→於鑑定日當天安排心理測驗及醫師會談→完成後繳納相關鑑定費用→鑑定日後約兩個星期工作天寄出鑑定報告書至法院→結案。	
鑑定說明	依據法院來函說明所需鑑定之心神及精神狀態之相關鑑定事項。	
聯絡方式	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1段28號  電話：02-22015222 分機6101 傳真:2205-6987 總務室 陳彥安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法院精神鑑定費用明細.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jci-sj.org.tw/dispPageBox/SJMAIN.aspx?ddsPageID=SJHP">https://www.tjci-sj.org.tw/dispPageBox/SJMAIN.aspx?ddsPageID=SJHP</a>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被鑑定人與陪同鑑定人身分證。 2.被鑑定人的健保卡與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等特殊身分證明資料(若無則不需要準備)。 3.被鑑定人(若非在本院或長庚體系就診)過去曾住院治療的病歷摘要或其他病歷相關資料。	
收費方式	總費用約新臺幣12,030元至15,360元(看是否需要安排心理衡鑑等進階檢查);若需要院外鑑定:額外計算交通費用及時間(依實際狀況計算)	
鑑定作業流程	1.本院收到法院委託鑑定。 2.本院窗口與法院確定鑑定執行時間。 3.被鑑定人依據時間至本院精神科進行鑑定評估。 4.完成評估報告寄至委託法院,結案。	
鑑定說明	1.本院會在確定聲請人完成鑑定費用繳交後,才寄送鑑定報告至委託法院。 2.若在本院與法院排定鑑定執行時間,事前未請假當日也遲到超過30分鐘,本院可拒絕承接鑑定。	
聯絡方式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6號  02-22630588 分機3616 鍾季瑩 社工師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cht">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cht</a>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相關病歷資料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3,53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目前無提供到宅鑑定服務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文→電話聯繫醫師及法院以確認日期→發文予法院及民眾→到院鑑定並繳費	
鑑定說明	鑑定報告函送法院	
聯絡方式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蔣佳嫻 02-29829111 分機3151 醫療事務室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ntch.ntpc.gov.tw/">https://www.ntch.ntpc.gov.tw/</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及就醫病歷相關資料	
收費方式	12,000元 目前無到宅鑑定	
鑑定作業流程	一、接到法院來函,由本院安排鑑定團隊人員及日期時間,後函覆法院,函文敘明 1.鑑定日期時間及費用(相對人於當日報到掛號並完成繳費) 2.初診病人檢附證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證明文件) 3.病歷資料(他院就醫病歷) 4.當日腦波檢查注意事項(前日需洗頭,以維護影像品質) 二、鑑定當天會安排鑑定會談、腦波檢查、心理衡鑑、家庭社會評估,需時約5-6小時,分上、下午執行;若有特殊狀況會再依鑑定需求安排會談及相關檢查。 三、鑑定報告書於鑑定後一個月內完成,以紙本文方式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5樓  陳茜芸	

	02-26101660 分機2031 醫用放射師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01-1新北市鑑定醫療機構資訊調查表-八里療養院回覆(鑑定流程說明).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bali.mohw.gov.tw/web/index/index.jsp?lang=tw">https://www.bali.mohw.gov.tw/web/index/index.jsp?lang=tw</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病歷摘要影本	
收費方式	在院鑑定：12,500元(掛號費、診察費另計) 到宅鑑定：15,500元(須另加掛號費、診察費、醫師來回計程車資)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函後由機構聯繫窗口安排鑑定時間，再發函通知家屬及受鑑定人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陳怡如秘書 02-22490088 分機79416 秘書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shh.tmu.edu.tw/">https://shh.tmu.edu.tw/</a>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病歷摘要	
收費方式	在院鑑定：14,00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鑑定費) 到宅鑑定：16,00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鑑定費、車資) 17,00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鑑定費、車資、防護裝備)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函→收案→排程→繳款通知(郵寄)→聲請人繳款→鑑定→完成鑑定報告→發函至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解致瑜 02-22193391 分機15110 醫務部管理師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eng.cth.org.tw/">http://eng.cth.org.tw/</a>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相關求診病歷資料	
收費方式	22,00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 目前無提供到宅鑑定	
鑑定作業流程	民眾向法院申請→法院發函指定單位→單位評估是否受理→確定承辦後，再協調可安排鑑定的時間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	

	江欣璇 02-66289779 分機5839 組員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aipei.tzuchi.com.tw/">https://taipei.tzuchi.com.tw/</a>	
編號.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被鑑定人相關之病歷紀錄影本	
收費方式	自費。到院鑑定約為新台幣13,000元。外出鑑定約為16,000元。然因計價方式時有變動。以到院繳費時櫃檯計價結果為準；又。外出鑑定者另需專人接送鑑定醫師來回或額外支付來回車資。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作業流程詳如附件檔之鑑定服務簡介	
鑑定說明	法院請填寫「民事監護/輔助宣告申請表」(如附件)	
聯絡方式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張佩玉 精神科管理師 02-89667000 分機4924 傳真：02-89665567 精神科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新北市亞東醫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服務簡介.pdf 新北市亞東醫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申請表(法院填寫).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femh.org.tw/mainpage/index">https://www.femh.org.tw/mainpage/index</a>	
編號.1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委託鑑定)。 2.鑑定當日，聲請人或受鑑定人應檢具文件如下： (1)曾於其他醫院接受精神科或神經科就診請攜帶相關紀錄(如: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含門診、住院、腦部檢查報告等) (2)鑑定費用之收據 (3)身分證明文件(如:正本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4,520元(含掛號費、診察費)； 到宅鑑定，須另加醫護人員搭乘計程車之往返車資	
鑑定作業流程	1.前置作業 (1)法院電話連絡及來文委託鑑定。 (2)本院收到法院公文後，視醫師與心理師等臨床作業情形排定鑑定時間後，函覆委託單位、受鑑定人、聲請人、聲請人之代理人(如:律師)其鑑定時間、鑑定費用、鑑定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3)受鑑定人或聲請人於鑑定日前或當日攜帶公文及受鑑定人身分證等相關文件至本院繳納鑑定費用。 (4)若個案要取消鑑定，須於鑑定日前3天通知，將與法院聯繫並另再發文安排他日進行。 2.鑑定程序 (1)鑑定當日，受鑑定人須攜帶: A.鑑定費收據、B.曾於其他醫院接受精神科或神經科就診請攜帶相關紀錄(如: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含門診、住院、腦部檢查報告等)、C.身分證明文件(如:正本身分證、健保卡) (2)受鑑定人至鑑定地點報到後，再由臨床心理師安排心理衡鑑，及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等。 3.鑑定報告書 醫師執行鑑定後，約莫2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書並發文至法院。	
鑑定說明	1.臨床心理師安排心理衡鑑及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等。 2.鑑定費由受鑑定人(或聲請人)自行負擔。	
聯絡方式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徐珮珊 秘書 02-28094661 分機2164 秘書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mmh.org.tw/home.php">https://www.mmh.org.tw/home.php</a>	
編號.1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分證 2.其他醫院就診相關資料	
收費方式	在院鑑定：13,500元，需另加掛號費，若需檢查或測驗，費用另計。 目前無到宅鑑定服務	
鑑定作業流程	依法院來函辦理，與法院確認時間後通知聲請人。	
鑑定說明	目前僅接受曾於本院就診病患之鑑定。	
聯絡方式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  02-26482121 分機2851 精神科 總醫師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ijhih.cgh.org.tw/">http://sijhih.cgh.org.tw/</a>	
編號.1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診斷證明、相關病歷資料(本院就診者免附)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27,988元(含掛號費、診察費)，目前無提供到宅鑑定服務	
鑑定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檔案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98號  張采葳 02-26723456 分機3401 辦事員	
推薦機關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1253673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恩主公醫院-附件0.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eck.org.tw/">http://www.eck.org.tw/</a>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狀影本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新臺幣1萬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前一夜禁食並洗髮 2.當日上午8:30請家屬於陪同至門診掛號 3.掛號後至門診量血壓、身高、體重 4.檢驗室抽血、驗尿及腦波 5.檢驗完畢後，至14診候診 6.下午接受心理測驗	
鑑定說明	接受司法精神鑑定相關需要之臨床、生化檢驗及醫師問診會談等項目，所需時間約4至8小時	
聯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分機2000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ytc.mohw.gov.tw/">https://www.tytc.mohw.gov.tw/</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軍桃園總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被鑑定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驗證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新臺幣1萬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來函請醫院排鑑定時間 2.醫院協調醫師與法院安排鑑定時間，並函復法院 3.法院通知被鑑定人依排定時間前來醫院鑑定	
鑑定說明	監護或輔助宣告被鑑定人須在本院精神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等其中一科就醫紀錄	
聯絡方式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 分機 326238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aftygh.gov.tw/">https://www.aftygh.gov.tw/</a>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柏樂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狀、法院通知書、健保卡及身分證	
收費方式	新臺幣1萬元	
鑑定作業流程	與法院電話接洽安排日期、時間、門診時間繳費。	
鑑定說明	接受精神鑑定醫師問診會談，所需時間約 1 小時	
聯絡方式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號1樓  03-4560208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happypoclinic.blogspot.com/">https://happypoclinic.blogspot.com/</a>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檢附診斷證明、他院病歷及相關報告	
收費方式	新臺幣1萬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由地方法院電話聯繫確認本院精神鑑定團隊可鑑定之日期、時程後函文到本院 2.地方法院、精神鑑定團隊、聲請人及被鑑定人到院鑑定 3.完成鑑定後定稿之報告與案情卷宗送至醫務行政室以回覆法院	
鑑定說明	1.聲請人及被鑑定人需到本院進行司法鑑定 2.需檢附診斷證明、他院相關醫療報告及記錄	
聯絡方式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00號	

	03-3384889 分機 5117 劉心理師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附件(流程).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tyvh.gov.tw/">http://www.tyvh.gov.tw/</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之身分證件 2.相對人之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若無則免) 3.相對人之醫療紀錄(病歷資料、出院病摘、診斷證明書、目前用藥等)	
收費方式	一般案件：約新臺幣1萬2,000-1萬3,000元； 進階案件：約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視進階檢查費用而訂)。 繳費方式同本院一般門診，可使用醫指付、自助繳費機等。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為法院囑託，不適用健保，所有費用需自費*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函知鑑定時間→本院社工師聯繫確認→依所訂時間至鑑定場所(精神科門診區)→社工師會談→精神科醫師會談→法官/書記官到場(視訊)開庭。 2.若為進階案件，則需再安排實驗室檢驗、影像學檢查、心理衡鑑等。	
鑑定說明	本院有完整的司法精神醫學團隊，致力於提供專業及有效率之鑑定報告，以期聲請人/相對人在合理時程內獲知法院之裁定結果。	
聯絡方式	333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123號7樓  03-3196200 分機 3714 社工師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桃園長庚民事精神鑑定處理流程.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gmh.org.tw/tw/Systems/AreaInfo/6">https://www.cgmh.org.tw/tw/Systems/AreaInfo/6</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陳炯旭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必要文件：法院委託之公文及相關附件 建議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	
收費方式	請家屬於鑑定日前一週，與本院確認繳費手續事宜，或攜帶法院通知單及被鑑定人身分證至本院完成掛號繳費，費用為每人新臺幣1萬元，必要時調整之。	
鑑定作業流程	1.通知診所安排精神鑑定；可以電話、傳真、郵寄等方式通知 2.發公文給診所：以傳真或郵寄公文至診所 3.通知被鑑定人及家屬 4.鑑定當日進行鑑定 5.交付鑑定報告	
鑑定說明	1.若個案在機構中，需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2.若有調取先前病歷之必要，請家屬協助，或請法院協助	
聯絡方式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五街7號  電話：03-2805285 傳真：03-2805286 email：drchen.tw@gmail.com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鑑定醫師為司法精神醫學專科醫師，現為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並曾擔任司法精神醫學會舉辦之監護宣告鑑定實務工作坊講師	
相關檔案	陳炯旭診所-附件(流程及說明).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dr-chen.tw/">http://www.dr-chen.tw/</a>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周孫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身分證	
收費方式	新臺幣1萬元/案	
鑑定作業流程	詳見附件檔案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龍城五街62號  03-3792260 周孫元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周孫元診所-附件(流程及說明).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unnyChouClinic/">https://www.facebook.com/SunnyChouClinic/</a>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狀、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其他醫院病歷影本	
收費方式	約新臺幣1萬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公文 2.電聯書記官確定時間 3.醫院發文通知配合事項	
鑑定說明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	
聯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03-3613141 分機 6059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sph.org.tw/welcome/">https://www.sph.org.tw/welcome/</a>	
編號.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聯新國際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1.相關就醫病歷、摘要、診斷書等。 2.身心障礙手冊(如無免付) 3.身分證、健保卡。 4.法院囑託鑑定公文。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新臺幣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如為本院初診，請先至門診大樓二樓掛號櫃檯報到製作初診病歷。 2.至地下二樓 B201診插卡報到。 3.進行醫師問診、心理衡鑑、法官開庭三流程。 4.醫師出具行為能力鑑定報告予法院。	
鑑定說明	鑑定報告於鑑定當日後兩周內出具予法院。	
聯絡方式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電話：03-494-1234 分機 2911 傳真：03-2641307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行為能力鑑定雖由病患負擔費用，然囑託者為法院，故本院鑑定報告僅出具與法院，恕不提供予個案及案家屬。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landseedhospital.com.tw/">https://www.landseedhospital.com.tw/</a>	
編號.1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過去就醫診斷書，請攜帶就診 2.法院通知公文書 3.身分證及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民事鑑定新臺幣2萬4,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請鑑定當天務必先行掛號，請家屬於鑑定當日以現金繳納，若被鑑定人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過去就醫的診斷書請一併攜帶就診。	
鑑定說明	鑑定法院先行函文至本科精神科，在由專科醫師閱卷後依業務狀況及專業能力評估是否接受委託。	
聯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分機 1322 精神科助理吳文帆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ygh.mohw.gov.tw/">https://www.tygh.mohw.gov.tw/</a>	
編號.1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尚語身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及身分證	
收費方式	新臺幣8,000元/案	
鑑定作業流程	申請 --> 排定時間 --> 繳費 --> 鑑定 --> 報告書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62 號  03-4512181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listenerclinic.tw/">http://www.listenerclinic.tw/</a>	
編號.1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桃園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之身分證件 2.相對人之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若無則免) 3.相對人之醫療紀錄(病歷資料、出院病摺、診斷證明書、目前用藥等)	
收費方式	一般案件：約新臺幣1萬2,000-1萬3,000元； 進階案件：約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視進階檢查費用而訂)。 繳費方式同本院一般門診，可使用醫指付、自助繳費機等。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為法院囑託，不適用健保，所有費用需自費*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函知鑑定時間→本院社工師聯繫確認→依所訂時間至鑑定場所(精神科門診區)→社工師會談→精神科醫師會談→法官/書記官到場(視訊)開庭。 2.若為進階案件，則需再安排實驗室檢驗、影像學檢查、心理衡鑑等。	
鑑定說明	本院有完整的司法精神醫學團隊，致力於提供專業及有效率之鑑定報告，以期聲請人/相對人在合理時程內獲知法院之裁定結果。	
聯絡方式	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復健3樓精神科	

	03-3281200 分機3814 社工師
推薦機關	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4日府衛心字第11103652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gmh.org.tw/en/Systems/AreaInfo/5">https://www.cgmh.org.tw/en/Systems/AreaInfo/5</a>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受鑑定者身份證正本及第二項證件(雙證件)	
收費方式	鑑定費:\$12,000	
鑑定作業流程	1. 院方接獲法院來函安排鑑定時間。 2. 當日鑑定前申請者需先至批價櫃台繳交鑑定費用。 3. 完成鑑定後7~14 日函覆法院鑑定報告資料。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88號  04-36060666 分機4091 邱小姐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依鑑定小組當日判斷受鑑定者是否需加作相關鑑定自費檢驗/檢查·若需要則另加收掛號費、診察費、檢驗/檢查費用。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aichung.tzuchi.com.tw/">https://taichung.tzuchi.com.tw/</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函文。 2.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及聲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1.內診(在院):身心鑑定12,000元。 2.不提供外診(到宅)。	
鑑定作業流程	聲請人聲請後·法院函請醫院安排鑑定時間·以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所在之醫院·或由聲請人偕同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至指定醫院配合鑑定·聲請人並應依醫院之通知繳納鑑定費用。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  04-23388766 分機1133 內科秘書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身心科黃于誠主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lshosp.org.tw/">https://wlshosp.org.tw/</a>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清泉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監護宣告聲請狀影本。 3.醫院診斷證明書。 4.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費用 13,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於本院進行病患精神鑑定 ( 限本院病患，未於本院就診患者恕無法鑑定 )，依據法院函文受理，由醫院承辦人員與聲請人、受鑑定人及身心科醫師預約時間到場鑑定，安排鑑定日期後，函文法院，通知聲請人偕同受鑑定人於指定日期前往本院繳費及鑑定地點接受鑑定。完成鑑定後，本院將鑑定書面報告函文回覆法院。	
鑑定說明	聲請人應繳納進行精神鑑定所需之精神鑑定費用，如未繳納費用，則不予受理。	
聯絡方式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80號  04-25605600 分機2316 社區健康中心鄧社工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hing-chyuan.com.tw/">https://www.ching-chyuan.com.tw/</a>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陽光精神科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受鑑定人之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件、健保卡)、受鑑定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病歷資料。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約12,000元，然實際收費仍需視受鑑定人有無額外心理衡鑑或其他鑑定時必備之檢查檢驗需求，以利鑑定流程臻至完善與完備。	
鑑定作業流程	(1)院內鑑定：請聲請人協同相對人於排定之鑑定時間前半小時至本院櫃檯掛號並完成繳費-->鑑定醫師於門診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鑑定完畢後，醫師於報告完成後函覆法院。 (2)外出鑑定：請聲請人於排定鑑定日至少一週之前至鑑定醫師門診掛號-->與鑑定醫師會談後至櫃檯完成繳費-->鑑定醫師於排定鑑定日至指定地點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鑑定完畢後，醫師於報告完成後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法院派案並發函至鑑定醫院後，醫院依鑑定作業流程執行。	
聯絡方式	台中市清水區吳厝里大楊南街98號  04-26202949 分機113、159 社工室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a href="https://sunshinepsy.weebly.com/25910360273549826126.html">https://sunshinepsy.weebly.com/25910360273549826126.html</a> (收費說明-自費醫令清單)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sunshinepsy.weebly.com/">https://sunshinepsy.weebly.com/</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發函之鑑定公文、個人身份證及健保卡。	
收費方式	依醫院收費標準。	
鑑定作業流程	醫師診視、會談及檢查，必要時須安排儀器檢測、心理衡鑑等相關作業。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分機13 分機66130 (每星期一、三上午9:00~12:00，星期四、五下午 2:00~5:30)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門診時段若有改變，不另行通知，請參考最新的門診時間表：身心內科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pt.ccgh.com.tw/">https://pt.ccgh.com.tw/</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康誠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人與關係人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來電約定鑑定時間。 2.至診所繳清鑑定費。 3.鑑定後14個工作天完成鑑定報告。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705號  電話：04-23103968 傳真：04-23104328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mindfield.com.tw/index.html">http://www.mindfield.com.tw/index.html</a>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雙證件(健保卡與有照片之第二證件)。	
收費方式	院內鑑定：15,000元 到宅鑑定：臺中市區·15,500元；臺中市區外·16,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如附件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分機32565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中港澄清醫院.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ck.ccgh.com.tw/">https://ck.ccgh.com.tw/</a>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1.受鑑定人與聲請人兩造之雙證件(國民身分證與其他身分證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如承審股別之法院要求上述相關文件影印本，並由本院協助後續鑑定遂行後函覆等情事，請鑑定時一併攜帶該雙證件影本至鑑定場所。 2.受鑑定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其過往及現在所罹患之身心疾病相關文件。 3.從未在本院就醫過，或受鑑定之身心疾病未曾於本院診療過之受鑑定人，強烈建議鑑定時由聲請人或其他合法代理人同時攜帶該聲請案件相關之他院就醫之病歷資料供參。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視接受鑑定之當事人所罹患身心疾病複雜程度、有無需額外安排心理衡鑑或其他鑑定時必備之檢查檢驗需求(如腦波、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等腦部檢驗或抽血檢查等)，以利鑑定流程與鑑定結果臻至完善與完備，總鑑定費用約15,000元到20,000元新臺幣間；如為需外出鑑定之狀況，依鑑定地點離本院之遠近額外酌收相當之外出費用，實際收費視鑑定當時實際狀況而定。鑑定費用可使用現金或刷卡繳納。	
鑑定作業流程	1.【外出鑑定(依據到院鑑定之遠近距離，額外酌收醫師外出費用)】： 請聲請人於排定鑑定日前約定之期日，至本院精神科門診處由本案指定之鑑定醫師進行門診會談鑑定相關事宜並領取繳費單→完成繳費後→鑑定醫師於排定外出鑑定期日至指定地點就受鑑定人之當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鑑定完畢後，醫師於鑑定報告完成後函覆法院結果。(如該案承審法官指定須於鑑定時在場，需配合法官可外出之期日為前提) 2.【到院鑑定】： 請聲請人協同受鑑定人於排定之鑑定期日之時間前半小時至本院美德醫療大樓五樓精神科門診報到(如為本院初診者，請先在一樓批價櫃檯填寫初診資料及建檔)→鑑定醫師於門診會談並鑑定相對人之過往及鑑定當下之精神狀況，如受鑑定人需額外接受心理衡鑑或其他檢查，該案鑑定醫師於會談完畢後將一併協助安排以茲判斷該案結果→鑑定結束後至一樓櫃台批價繳費→鑑定完畢後，醫師於報告完成後(如有額外檢查需先等檢查結果以茲撰寫鑑定報告)函覆法院。(如該案承審法官指定須於鑑定時在場，需配合法官可外出至本院之期日為前提) 3.函覆法院鑑定結果之時日，依據受鑑定相對人身心疾病之複雜程度，與鑑定流程順遂與否，公文製作時間約一周至一個月間。	

鑑定說明	<p>依立法院修法(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修正)之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2項規定「就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修法意旨「妥善運用相關佐證資料，提高監護案件判定效能。」；故鑑定均需鑑定醫師出具法院書面報告書為鑑定結果。</p> <p>監護輔助宣告屬家事事件法「丁類事件」，並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鑑定之提起法源依據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等法規辦理；另據111年1月21日法精醫字1110001號函，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並非醫療行為合先敘明，並有建議「民事鑑定略分為單純個案18,000元，一般個案28,000元，特殊複雜個案32,000元。」本院基於社會公益與服務民眾於申請監護輔助宣告之必要性，並兼顧鑑定過程所需之專業品質，與訴訟經濟法理以妥善協助鑑定流程之順遂，故權衡相關利弊後訂定上述收費標準。</p>	
聯絡方式	<p>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p> <p>04-22052121 分機1074 精神醫學部行政助理</p>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mu.cmu.edu.tw/Home/CmuIndex">https://www.cmu.cmu.edu.tw/Home/CmuIndex</a>	
編號.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過去精神科相關病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收費方式	基本鑑定費用含掛號費16,458元。	
鑑定作業流程	向各地所屬地方法院提出申請。	
鑑定說明	向各地所屬地方法院提出申請後，會委派各家醫院鑑定。	
聯絡方式	<p>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p> <p>04-23592525 分機2534</p>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vghtc.gov.tw/">https://www.vghtc.gov.tw/</a>	
編號.1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軍臺中總醫院醫勤組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p>1.受鑑定人之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件、健保卡)。</p> <p>2.法院提供。</p>	
收費方式	<p>1.到院鑑定結束至1F大廳掛號室繳費，到院鑑定費用10,800元。</p> <p>2.到宅鑑定，請申請人於排定鑑定日至少一週之前至1F大廳掛號室繳費，到宅鑑定費用16,800元。</p>	
鑑定作業流程	<p>1.到宅鑑定： 請申請人於排定鑑定日至少一週之前至鑑定醫師門診掛號--&gt;與鑑定醫師會談繳費後--&gt;鑑定醫師於排定鑑定日至指定地點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gt;鑑定完畢後，醫師於報告完成後函覆法院。</p> <p>2.到院鑑定： 準時至精神科會議室報到，安排醫師暨心理師施作鑑測。</p>	
鑑定說明	鑑定日之後30天出報告	
聯絡方式	<p>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p> <p>04-23934191 分機525276 0961525688王小姐</p>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803.mnd.gov.tw/dept/sn3/">https://803.mnd.gov.tw/dept/sn3/</a>	

編號.1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人及受鑑定人雙證件。	
收費方式	到院鑑定費用12,400元。 到宅鑑定費用16,4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函-->與家屬確認鑑定意願-->協調法院及醫師時間-->發函鑑定日期給法院及聲請人	
鑑定說明	法院派案並發函至鑑定醫院，由心身科社工依鑑定流程執行。	
聯絡方式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分機56729、56713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sltung.com.tw/">https://www.sltung.com.tw/</a>	

編號.1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應備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證明文件)與健保卡	
收費方式	預收11,000元。依當日鑑定項目多退少補 內容如下： 醫師專業鑑定：5,000元 醫師鑑定報告書費：2,500元 心理健康整體評估：1,900元 社會生活功能評估：1,000元 行政作業費：600元(視當時項目而定多退少補)	
鑑定作業流程	如附件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中市西區南屯路一段158號  04-23711129 分機1211 許惠如護理師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a href="http://www.cott.org.tw/uploads/download/%E9%91%91%E5%AE%9A%E4%BD%9C%E6%A5%AD%E6%B5%81%E7%A8%8B_0909091625.pdf">http://www.cott.org.tw/uploads/download/%E9%91%91%E5%AE%9A%E4%BD%9C%E6%A5%AD%E6%B5%81%E7%A8%8B_0909091625.pdf</a> 鑑定流程作業PDF檔案	
相關檔案	臺中靜和醫院鑑定作業流程_0909091625.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cott.org.tw/">http://www.cott.org.tw/</a>	

編號.1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劉昭賢精神科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人與關係人雙證件(含健保卡)。	
收費方式	診所現金繳納，每件12,000元整。	
鑑定作業流程	A.關係人申請 B.初診 C.會同法官鑑定	
鑑定說明	書面，壹個月內完成	
聯絡方式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360號	

	04-23223123 email: james23223123@yahoo.com.tw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175373533">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175373533</a>	
編號.1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1.院內鑑定：若受鑑定人未於本院精神科(身心科)就診過，請攜帶他院病歷資料影本給予鑑定醫師。 2.外出鑑定： (1)若受鑑定人未於本院精神科(身心科)就診過，請攜帶他院病歷資料影本給予鑑定醫師。 (2)請聲請人依地院函文辦理。	
收費方式	司法鑑定(司法機關委託)(限精神科使用)： 1.院內鑑定：15,000元。 2.外出鑑定：18,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本院收到地方法院來函-->連繫鑑定時程-->發文通知鑑定時程-->鑑定後繳費-->函文將報告書回覆地方法院	
鑑定說明	一、院內鑑定： 1.請聲請人攜帶受鑑定人之身份證、新台幣15,000元整之鑑定費及150元掛號費，陪同受鑑定人於公文載記時間前來本院，並於鑑定後繳納費用。 2.若受鑑定人未於本院精神科(身心科)就診過，請攜帶他院病歷資料影本前來本院。 3.若於鑑定前受鑑定人即確定因故無法前來鑑定，請速與法院承辦書記官聯絡後，協調變更鑑定時間與地點。 二、外出鑑定： 1.鑑定應備文件請聲請人依地院函文辦理。 2.鑑定費用新台幣18,000元、掛號費150元及交通費台中市東、南、中、西、北、南屯、西屯、北屯、烏日及大里區600元，台中市其他區1000元，請於鑑定後至大慶院區繳納費用(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3.若受鑑定人未於本院精神科(身心科)就診過，請攜帶他院病歷資料影本給予鑑定醫師。 4.若於鑑定前受鑑定人即確定因故無法鑑定，請速與本院聯絡後，協調變更鑑定時間與地點。 5.鑑定區域：台中。 6.鑑定類別：安養機構以及居家鑑定，居家鑑定僅限曾經至本科看診過之病患。	
聯絡方式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sh.org.tw/">https://www.csh.org.tw/</a>	
編號.1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近半年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無本院病歷者)。	
收費方式	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本院收到地方法院來函→連繫申請人安排鑑定時間→鑑定後繳費→10日內完成鑑定報告並函文將報告書回覆地方法院。	
鑑定說明	院內鑑定，聲請人應於當日備齊雙證件，偕同相對人等至指定地點，並繳納進行精神鑑定所需之精神鑑定費用。	
聯絡方式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分機6269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docx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lshosp.com.tw/">http://www.lshosp.com.tw/</a>	
編號.1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美德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醫師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收費方式	收費標準： 1.司法精神(醫師)鑑定費：新台幣7,000元整 2.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費：新台幣3,000元整 總計新台幣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檔案	
鑑定說明	1.完成鑑定未必等於通過監護/輔助宣告 2.鑑定報告約於鑑定完成後1-2週內函復法院	
聯絡方式	台中市大甲區幸福里長安路20號  02-26730923 賴宏禹 職能治療師 04-23693568	
推薦機關	美德醫院111年11月8日美醫字第1110061號函及同年12月13日電子郵件	
備註		
相關檔案	美德醫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流程2.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leehospital.com.tw/meide/">http://www.leehospital.com.tw/meide/</a>	
編號.1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中市
鑑定應備文件	依法院規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費用約8,000元到13,000元新臺幣間，實際收費視鑑定實際狀況而定。	
鑑定作業流程	1.由法院發文至本院後，本院聯絡聲請人鑑定時間。 2.當天鑑定後再完成繳費。	
鑑定說明	1.由法官先詢問。 2.再經醫生診查。 3.心理師執行心理測驗。 4.如有需要再完成血液及其他實驗室檢查。	
聯絡方式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分機11740 心理師	
推薦機關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16248號函	
備註	大里仁愛醫院及台中仁愛醫院之資源共享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jah.org.tw/">https://www.jah.org.tw/</a>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鑑定應備文件	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身分證件	
收費方式	院內/院外鑑定，費用8,3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聲請人提出聲請-->醫院收到公文後會主動聯繫聲請人，安排鑑定時間及繳費方式-->聲請人依公文通知繳納鑑定費用後，與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一起至醫院或指定地點配合鑑定。	
鑑定說明	鑑定結果報告僅提供法院審酌。	
聯絡方式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20號  06-5902336分機22 掛號室	
推薦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7日南文衛心字第1110232779號	

備註	1. 本院僅接受法院委託監護輔助宣告，不接受私人委託。 2. 上述收費係指例行檢查，如需要另外安排其他檢查（如：電腦斷層攝影等其他增加之項目時，則以健保之訂價收費。） 3. 若遇颱風、豪雨，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取消當次鑑定，後續另行通知鑑定時間。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thop.org.tw/06/">http://www.thop.org.tw/06/</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東橋身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來院鑑定每件新臺幣7,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於開診時間至診所掛號報到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87號  06-3027772	
推薦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7日南文衛心字第1110232779號(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推薦)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翁桂芳精神科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外診(到宅或看護所)：每件新臺幣12,000元。 到診所鑑定：每件新臺幣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週一、二、四下午(必須事先約診)可外診或到診所鑑定。 週一至週五上午(必須事先約診)但只限到診所鑑定。 若需在週六或週日、國定假日鑑定也可以，但加收費用2000元。	
鑑定說明	若法院需鑑定現場照片請事先告知。	
聯絡方式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一段14號  電話：06-2226700 手機：0933355965	
推薦機關	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推薦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7日南文衛心字第1110232779號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月3日南院武字第1120000006號	
備註	鑑定報告二天內以診所函文方式郵寄或親交法院收件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及法院公文通知函	
收費方式	1.內診：一般、8,135元，複雜、11,693元 2.外診：11,935元	
鑑定作業流程	1.到院鑑定：聲請人及受鑑定人，持文(通知函)至本院掛號，持文(通知函)至本院掛號處掛號後，再至鑑定醫師門診候診等待鑑定。 2.外診鑑定：受鑑定人行動不便、需維生器材情況及無不能到院之原因，由聲請人持文(通知函)至本院掛號處掛號後，再至鑑定醫師門診候診，看診期間告知醫師受鑑定人目前情況、欲前往之鑑定地點，由醫師依排程告知前往鑑定日期。	
鑑定說明	鑑定結果報告書僅提供法院審酌。	

聯絡方式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  06-2795019 分機1554	
推薦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7日南文衛心字第1110232779號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月3日南院武字第1120000006號	
備註	本院鑑定門診掛號時間：每週一及四上午 10 時 30 分(前) 外診部分：待醫師評估後，告知鑑定日期 到院部分：門診鑑定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npc.mohw.gov.tw/">https://www.cnpc.mohw.gov.tw/</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人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之附有照片雙證件 2.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病歷相關資料影本及診斷證明書 3.法院公文通知函	
收費方式	院內鑑定為7,408元 院外鑑定為8,408元 / 遠途院外(20公里以上)10,408元 上述收費係指例行檢查，如需要另外安排其他檢查(如：電腦斷層攝影等其他增加之項目時，則以健保之訂價收費。)	
鑑定作業流程	聲請人聲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聲請人依公文通知繳納鑑定費用，並與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一起至本院或指定地點配合鑑定。	
鑑定說明	鑑定結果報告書僅提供法院審酌。	
聯絡方式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06-2200055 分機3425	
推薦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7日南文衛心字第1110232779號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月3日南院武字第1120000006號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tnhosp.mohw.gov.tw/">https://www.tnhosp.mohw.gov.tw/</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奇美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南市
鑑定應備文件	需備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附有照片雙證件及法院函文。	
收費方式	到院鑑定為15,000元 到宅鑑定為2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聲請人聲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聲請人依公文通知繳納鑑定費用，並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一起至本院樹林院區或指定地點配合鑑定。	
鑑定說明	鑑定當日需家屬陪同準時報到，遲到15分鐘以上即取消當次之鑑定。	
聯絡方式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06-2228116 分機58193	
推薦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7日南文衛心字第1110232779號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月3日南院武字第1120000006號	
備註	1.本院僅接受法院委託監護輔助宣告，不接受私人委託。 2.上述收費係指例行檢查，如需要另外安排其他檢查(如：電腦斷層攝影等其他增加之項目時，則以健保之訂價收費。) 3.若遇颱風、豪雨，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取消當次鑑定，後續另行通知鑑定時間。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ub.chimei.org.tw/57790/index.php/service/service02">http://sub.chimei.org.tw/57790/index.php/service/service02</a>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外診(到宅)每件新臺幣8,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週二、三上午(必須事先約診)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2號2樓之1 電話：06-2810008 手機：0929177132
推薦機關	社團法人臺南市醫院公會推薦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月3日南院武字第1120000006號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imh.tw/clinics/%E6%AE%B7%E5%BB%BA%E6%99%BA%E7%B2%BE%E7%A5%9E%E7%A7%9">https://www.imh.tw/clinics/%E6%AE%B7%E5%BB%BA%E6%99%BA%E7%B2%BE%E7%A5%9E%E7%A7%9</a>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高雄榮民總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被鑑定人及陪同家屬均需帶雙證件，被鑑定人如有身障、重大傷病手冊也需提供。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17,958元整(包括掛號診察費458元及監護宣告精神鑑定費17,5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法院來函後，本院鑑定團隊排定鑑定日期並回函法院。 鑑定當日: 1. 鑑定團隊與被鑑定人及家屬排定鑑定後開立醫囑並請家屬繳費。 2. 鑑定團隊於鑑定日後一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並正式回函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68099 精神部 王逸姍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1. 刑案—所需鑑定費約新台幣34,458元整(包括掛號診查費458元及精神鑑定費34,000元)；留置過夜鑑定初估所需鑑定費約新台幣70,000元起，將以實報實銷方式向貴院請款；倘需交互詰問則出庭費為每4小時1萬元。 2. 民事-所需鑑定費約新台幣24,458元整(包括掛號診查費458元及精神鑑定費24,000元)。 3. 早鑑-所需鑑定費約新台幣38,458元整包括掛號診查費458元及精神鑑定費38,000元)。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vghks.gov.tw/">https://www.vghks.gov.tw/</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耕心療癒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外診：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332號  電話：07-3592011 傳真：07-3454919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healing.tw/">https://www.healing.tw/</a>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舒心身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過去就醫紀錄及用藥	
收費方式	20,000元(在院鑑定)~23,000元(到宅鑑定) (含心理衡鑑及鑑定報告書)	
鑑定作業流程	閱卷及鑑定前置作業、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及分析、心理衡鑑、心理衡鑑報告分析、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完成鑑定報告書	
鑑定說明	鑑定採醫師及心理師2階段進行	
聯絡方式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150號2樓  07-3116116 Email: shushin.clinic@gmail.com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alternative-medicine-16.business.site/">https://alternative-medicine-16.business.site/</a>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1.醫療紀錄(含檢查結果、檢驗結果、心理測驗結果)及其他相關醫療紀錄(如物質使用治療紀錄)。 2.各項失能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 3.其他被鑑定人曾接受過的專業評估結果(如養護機構對被鑑定人的評估)。	
收費方式	到醫院鑑定會談時繳納鑑定費用15,000元(掛號費另計)，必要時，如需進行相關檢查則另行收費。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囑託函-->醫院安排鑑定方式與時間-->委請法院通知被鑑定人及家人與主要照顧者，於排定時間來院鑑定；法院提供相關人聯絡資訊，則由醫院逕行聯絡-->醫院辦理鑑定評估之進行與報告撰寫-->回覆法院鑑定結果及報告	
鑑定說明	被鑑定人與主要照顧者到本院精神科門診報到完成後，醫療團隊會對被鑑定人進行會談，心理測驗及家屬或重要關係人的會談。	
聯絡方式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07-3121101 分機6824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kmuh.org.tw/KMUHInterWeb/InterWeb/Home">https://www.kmuh.org.tw/KMUHInterWeb/InterWeb/Home</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1.病歷摘要 2.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 3.檢查報告	
收費方式	一般戶17,500元 低收入戶(不含清寒證明)12,250元	

	※皆須到院，以上皆出示報告書	
鑑定作業流程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作業流程，詳見附件檔	
鑑定說明	1.108/10/01起本院無提供到宅/外診鑑定服務。 2.未曾於本院精神科就醫者，本院內部會協調鑑定醫師，再主動與案家聯繫，家屬需陪同受鑑定人先至本院精神科鑑定醫師之門診就醫，門診相關費用由案家自行負擔。 3.會談、測驗與評估當日案家繳交之鑑定費用，若於家事法院尚未裁決前案家取消聲請，仍視為本院已完成評估，恕本院無法退還鑑定費用。 4.其他未盡事宜依實際需要修正。	
聯絡方式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07-6613811 分機2114 林社工師、陳社工師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作業流程.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his.mohw.gov.tw/">https://www.chis.mohw.gov.tw/</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祈福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需為本診所長期規律就診一年以上之病人，在院內所有病歷資料者	
收費方式	每次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由監護人先告知診所。 2.法院聯絡診所確定雙方都可執行時間。 3.由監護人、病人法官共同到場，醫師作證宣告。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71號  07-3531172 07-3531182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樂安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公文。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宣告費用12,000元，若醫師評估需做心理衡鑑費用另計。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公文-->聯絡家屬，請個案院看診，醫師評估是否需做心理衡鑑-->個案心理衡鑑報告出來，醫師判定可做監護輔助宣告-->與書記官決定監護輔助宣告鑑定時間。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07-6256791 分機214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820572559&amp;paipv=0&amp;eav=AfYBXVMo4oyKXleSpcl02g36u0rWKIZ2epC5n6bzzYQICslQ-sbuTTMiuTFEeD79sB8&amp;_rdr">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820572559&amp;paipv=0&amp;eav=AfYBXVMo4oyKXleSpcl02g36u0rWKIZ2epC5n6bzzYQICslQ-sbuTTMiuTFEeD79sB8&amp;_rdr</a>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1. 法院公文。 2. 診斷書及疾病相關病歷資料。 3. 身分證及健保卡	
收費方式	全自費·包含: 1. 鑑定費用17,500元。 2. 掛號費及其他相關檢驗檢查費用另計。	
鑑定作業流程	院方收到法院公文後·安排鑑定及檢查時間·個案及家屬依照所安排時間前來醫院接受鑑定及相關檢驗檢查。	
鑑定說明	個案及家屬需自行前來醫院。	
聯絡方式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07-2911101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法院來文請寄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kmtth.org.tw/web/KMTTHInterWeb/InterWeb/Home">https://www.kmtth.org.tw/web/KMTTHInterWeb/InterWeb/Home</a>	
編號.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	
收費方式	\$12,000 (含心理衡鑑和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請於鑑定作業第二階段前繳納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採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 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 2. 第二階段: 身心科醫師進行診斷性會談	
鑑定說明	1. 受鑑定人與家屬須一同前來。 2. 務必準時報到·若逾時15分鐘以上·即取消此次鑑定。	
聯絡方式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07-2238153 分機2228 心理師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eb.joseph.org.tw/">http://web.joseph.org.tw/</a>	
編號.1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 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若有)	
收費方式	17,500元 鑑定前繳交	
鑑定作業流程	1、進行精神科鑑定晤談 2、心理衡鑑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07-6150011 分機2935 公共事務部 朱小姐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edhg.edah.org.tw/">https://edhg.edah.org.tw/</a>

編號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11	柯偉恭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被鑑定監護輔助宣告人之相關病歷或病歷摘要。	
收費方式	到診所鑑定:監護輔助宣告費用(含報告書)10,000元。 到宅鑑定:因故須至指定場所鑑定(含報告書)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申請人至家事法院申請監護輔助宣告鑑定。 2.收到各承辦股申請鑑定之公文 3.聯繫各承辦股之書記官，安排鑑定時間。 4.聯繫申請人，並請申請人於鑑定日期前至本診所掛號及繳費。 5.鑑定結束，若需鑑定報告會於鑑定結束後一日內函寄回覆各承辦股之書記官。	
鑑定說明	1.與各承辦書記官確定鑑定時間後，由本診所之精神專科醫師(柯偉恭院長)一同參與鑑定之各法官及書記官一同參與鑑定。 2.在鑑定結束後，由指定鑑定醫師向各承辦法官說明被鑑定人目前鑑定之現況。 3.於當日結束鑑定後一日內，即回函各承辦股書記官鑑定書面報告書。	
聯絡方式	高雄市民族二路102-9號  診所門診時間，請電洽：診所電話(07)226-1359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診所門診時間： 星期一、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晚上14：30-20：00 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星期四:晚上17：00-20：00 星期六:上午8：30-11：30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E6%9F%AF%E5%81%89%E6%81%AD%E8%A8%BA%E6%89%80-140558802645068/?paipv=0&amp;eav=AfYOgUMSIU17-cHqaOwBtVv4VEFOa1ptyJ2mZ7IZZgOspLvki0kOTsT1ZGDrR_InqBY&amp;_rdr">https://www.facebook.com/%E6%9F%AF%E5%81%89%E6%81%AD%E8%A8%BA%E6%89%80-140558802645068/?paipv=0&amp;eav=AfYOgUMSIU17-cHqaOwBtVv4VEFOa1ptyJ2mZ7IZZgOspLvki0kOTsT1ZGDrR_InqBY&amp;_rdr</a>	

編號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1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1.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如原就醫地點非本院或高醫體系醫院，請備他院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 2.聲請人及陪同來院的家屬、照顧者之身份證。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4,875元	
鑑定作業流程	聲請人向家事法院提出監護/輔助宣告聲請-->法院行文委託本院安排鑑定-->本院專人與聲請人聯絡鑑定時間-->鑑定當日家屬到醫院繳納費用，並陪同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完成評估-->本院將鑑定報告書行文回覆家事法院，後由法官裁定。	
鑑定說明	1.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 2.心理衡鑑 3.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	
聯絡方式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07-8036783 分機3442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kmsh.org.tw/">https://www.kmsh.org.tw/</a>	
編號.1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檢附被鑑定人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資料(無則免)	
收費方式	17,5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需由法院來函通知醫院進行鑑定(家屬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靜候法院函文通知鑑定時間，不受理家屬自行來電預約或掛號要求鑑定)。 2.醫院收文後，會安排鑑定時間，並函覆法院，再由法院發函通知家屬及被鑑定人鑑定時間。	
鑑定說明	1.鑑定當天，務必請瞭解被鑑定人狀況之家屬陪同，以利鑑定之進行。 2.鑑定當天，須完成費用繳納。	
聯絡方式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07-7317123 分機8784、8785 長庚醫院精神部社工室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shk">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shk</a>	
編號.1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醫療院所病歷、照護機構資料、受鑑定人相關資料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0,000元~17,500元(111年前)(依鑑定難易度計價)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函文囑託本院鑑定，受鑑定人為初診者，將函覆法院申請調閱他院、機構相關病歷資料供參。 2.排案後函文法院受鑑定人及聲請人到院鑑定時間及費用。 3.受鑑定人及聲請人需於預約時間完成掛號手續並至法律診間報到後，請聲請人拿繳費單先行繳納費用。 4.由受鑑定人及家屬於鑑定前簽署「民事案件精神鑑定前告知」。 5.鑑定當日受鑑定人及聲請人未於預約時間到院或受鑑定人拒絕進行鑑定，先電話通知並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1.一般案件配合法官時段三方同時到場進行訊問及鑑定，特殊案件將另排心理衡鑑或留置鑑定。 2.評估受鑑定人的認知功能、意思功能精神狀態，包括是否有獨立自我生活能力、獨立管理財務之行為能力，社會功能狀態等。	
聯絡方式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07-7513171 分機2235 李雅鈴行政助理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ksph.kcg.gov.tw/">https://ksph.kcg.gov.tw/</a>	
編號.1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1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文需鑑定個案-->與精神科醫師及法院協調鑑定日期、時間(法院如需派員到場)-->醫師進行鑑定會談，視需要安排心理衡鑑 -->函復法院鑑定報告。	

鑑定說明	鑑定報告內包含鑑定事由、個案史、檢查結果及鑑定結果。	
聯絡方式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07-6250919 分機1076 軍醫行政官劉俊杰少校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814.mnd.gov.tw/ListDivisionChange.DoCommitState.do?StateEvent=DivisionChangeEvent&amp;WebId=05&amp;LangId=1">https://814.mnd.gov.tw/ListDivisionChange.DoCommitState.do?StateEvent=DivisionChangeEvent&amp;WebId=05&amp;LangId=1</a>	
編號.1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心欣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書、法院公文	
收費方式	3,500元至4,5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家屬先行至診所提供相關病情資訊。 2.確認後與法院聯繫前往現場評估。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822號  07-3640490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JoycePsychiatricClinic/">https://www.facebook.com/JoycePsychiatricClinic/</a>	
編號.1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高安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在院鑑定： 簡易案件(植物人、臥床、重度以上智能不足.....)：4,000元 一般案件(中度失智、智能不足、重度思覺失調症.....)：6,000元 複雜案件(躁鬱症、妄想症、中度以下思覺失調症.....)：12,000元以上 以上均附鑑定報告書  如需醫師外診(費用需另外加計)： 1.高雄市區(車馬費)：1,000元 2.高雄市較偏遠地區(車馬費)：2,000元以上。	
鑑定作業流程	1、由鑑定當事人或家屬聯繫診所，確定符合鑑定標準及繳清相關費用，若家人描述個案狀況與實際狀況難度差異，得調整鑑定費用，函覆鑑定報告前補齊相關費用。 2、約定鑑定時間。 3、進行鑑定會談。 4、完成鑑定報告，補足最後相關費用。 5、函覆鑑定報告書。	
鑑定說明	依司法精神醫學會規範之鑑定說明實施。	
聯絡方式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59號  1、高安診所(電話:07-2727662)(下午休診) 2、陳正興醫師(手機:0932784253) 3、孔芬燕行政助理(手機:0912136699)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1、鑑定報告完成送出，若不符合個案及家屬需求，須尋求不同機構鑑定，不得要求同一機構重複鑑定。 2、不同機構及目的要求之鑑定，為獨立之鑑定報告，不得要求同一份鑑定報告重複開立兩次使用。單一份鑑定報告為單次使用。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view/kao-an/%E9%A6%96%E9%A0%81?pli=1">https://sites.google.com/view/kao-an/%E9%A6%96%E9%A0%81?pli=1</a>	
編號.1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覺民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下列文件至少準備1件(最好2件) 1.身心障礙證明2.診斷書3.出院病歷摘要 4.其他	
收費方式	1.全部7,000元(含鑑定報告書)·若是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能提供證件·費用可以折扣或優免 2.到診所掛號·免掛號費。	
鑑定作業流程	1.可以到宅或養護機構鑑定·鑑定以週間為主·也可預約週六·日前往。 2.少數個案需轉介大醫院作IQ測驗或心測。 3.若掛號完成·診所護理長會主動電話申請人·二方確定到宅鑑定時間(通常週一~五下午)。	
鑑定說明	若有法院已註冊覺民診所·務必先來診所掛號 1.進行確認及繳費·若未至診所掛號·醫師到宅鑑定時辰會延後。 2.注意門診時間(每週一~六上午·週一三五夜診)	
聯絡方式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387號  07-3980107(先試) 0933280343(再試)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e711cat.com.tw">https://www.e711cat.com.tw</a>	
編號.1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分驗證文件 2.診斷書或就醫資料	
收費方式	1.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表」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收費。 2.收費項目及費用(依實際執行項目收費) (1)行政作業費(精神科)1,000元 (2)醫師診斷性會談費(精神科)2,500元 (3)醫師專業診察費(精神科)5,000元 (4)社工師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費2,500元 (5)心理師心理衡鑑費2,500元 (6)鑑定報告書費4,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依約定時間到院鑑定(本人及陪同家屬皆須到場) 2.醫師評估進行精神診斷 3.法院流程(視法官是否來院) 4.社工師進行社會心理評估 5.心理師執行心理衡鑑	
鑑定說明	鑑定報告於法院文到後2個月內函知法院	
聯絡方式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分機2718 陳億倬醫師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kmuh.gov.tw/">https://www.kmuh.gov.tw/</a>	
編號.20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高雄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宣告費用約15,000元(鑑定當日繳付)。 就地鑑定費用12,000元(需事先繳付)
鑑定作業流程	監護(輔助)宣告作業流程詳見附件檔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07-7030315 分機3152 精神部
推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2506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慈惠醫院之鑑定作業流程.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thmh.khja.org.tw/">https://thmh.khja.org.tw/</a>

監護輔助宣告/基隆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基隆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人及受鑑定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受鑑定人診斷書、 3.受鑑定人重大傷病卡、 4.受鑑定人身心障礙證明、 5.家事聲請狀(含聲請人連絡電話、地址)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宣告6,988元(視受鑑定人狀況安排心理測驗) 刑事案件18,138元 (以上若需至基隆長庚以外地點鑑定，需額外支付鑑定人員來回計程車車資，依據收據實支實付)	
鑑定作業流程	1.社工師評估約1小時 2.醫師評估約30分鐘 3.法官晤談約30分鐘 4.心理測驗(視受監護人病況安排)約2小時 (詳如附件)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林社工或黃社工 02-24329292分機2719	
推薦機關	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2日基府社障貳字第11101473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基隆長庚醫院-附件.pdf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cgmh.org.tw/tw/Systems/AreaInfo/1">https://www.cgmh.org.tw/tw/Systems/AreaInfo/1</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基隆維德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基隆市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鑑定費用：12,000元 刑事案件鑑定費用：18,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通知醫院鑑定日期 2.聲請權人至醫院預約及了解鑑定費用收費狀況及內容等規定 3.受鑑定個案於預約當日到診 4.鑑定報告由醫院開立後函送法院	
鑑定說明	到診鑑定	
聯絡方式	基隆市調和街210號  何小姐 02-24696688 分機8112	

推薦機關	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2日基府社障貳字第111014737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vitahosp.com.tw/">http://www.vitahosp.com.tw/</a>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能清安欣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1.到院鑑定：8,000元(不含掛號費180元) 2.到宅鑑定：9,000元(不含掛號費18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竹市中央路214號  電話：03-5957600分機14 傳真：03-5352795	
推薦機關	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9578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provenceclinic.com.tw/index.php">http://www.provenceclinic.com.tw/index.php</a>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鑑定應備文件	1.受鑑定身分證及健保卡 2.法院公文 3.繳費收據	
收費方式	內診：8,000元(不含掛號費) 外診：10,000元(不含掛號費)	
鑑定作業流程	詳見網站說明 <a href="https://813.mnd.gov.tw/department/sn17/">https://813.mnd.gov.tw/department/sn17/</a>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03-5348181 分機325551 張少蓓社工員	
推薦機關	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9578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813.mnd.gov.tw/">https://813.mnd.gov.tw/</a>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鑑定應備文件	1.受鑑定身分證及健保卡 2.法院公文	
收費方式	內診：8,000元 外診：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由法院書記官與醫院精神醫學部預約時段	
鑑定說明	鑑定完成後約一個月函覆法院鑑定報告	
聯絡方式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分機522701 楊助理	
推薦機關	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9578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hch.gov.tw/">https://www.hch.gov.tw/</a>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1.到院鑑定：民事案件(含監宣/輔宣·遺囑公證鑑定)·14,520元；如需影像學檢查或其他生理指標檢查記錄時·其他檢查項目參照自費收費標準另行加計。 2.到宅鑑定：除上述鑑定費用之外·額外收取至法院指定鑑定位置之計程車來回所需費用。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  03-6889595 分機2590	
推薦機關	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95782號函	
備註	法院安排民事/刑事司法精神鑑定·請聯絡精神科秘書協助安排公文往來相關事宜·民眾自行安排之鑑定(如遺囑公證所需)·請掛蘇煦涵醫師門診諮詢·看診需全自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hc.mmh.org.tw/">https://www.hc.mmh.org.tw/</a>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林正修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內診：8,000元 外診：8,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竹市新光路38號  電話：03-5166746 傳真：03-5745792	
推薦機關	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95782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linzhengxiuzhensuo.webnode.tw/">https://linzhengxiuzhensuo.webnode.tw/</a>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平衡身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內診：8,000元 外診：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新竹市北大路92巷59號  polaris7037@gmail.com 林彥輝醫師
推薦機關	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95782號函
備註	1.法院各股請先以電子郵件至polaris7037@gmail.com聯絡林彥輝醫師。 2.本診所鑑定費用請預先告知被鑑定人之家屬。 3.其餘鑑定流程細節可依貴單位例行委託其他機構鑑定時之作法，可先以電子郵件與林醫師討論，本診所會盡力配合。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s://www.balancepsyclinic.com.tw/">https://www.balancepsyclinic.com.tw/</a>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市
鑑定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1.第一次就診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240元 若具有以下身分可減免： (1)受鑑定人超過70歲，掛號費減免50元。 (2)具有身障證明之受鑑定人，免掛號費，部分負擔減免190元。 (3)受鑑定人為低收入戶，免掛號費，免部分負擔。 (4)受鑑定人為榮民/榮眷/遺眷，免部分負擔。 2.醫師會同司法人員鑑定當日 掛號費100元+鑑定費用5260元若具有以下身分可減免： (1)受鑑定人超過70歲，掛號費減免50元。 (2)具有身障證明之受鑑定人，免掛號費。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嘉義市民權路60號  袁梅玲 社工師 05-2780040分機3210 精神科	
推薦機關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tm.org.tw/new/default.aspx">http://www.stm.org.tw/new/default.aspx</a>	